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84,789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69股，但公司首次回购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